# 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

第三選舉區(梨山里、平等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第三選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 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T -	ه.د. رو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林永富	54年09月05日	男	臺中市	無	1. 臺中市私立衛道中學畢業2.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肄業	1. 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 2. 梨山基督長老教會長 3. 大梨山中橫復建自求 4. RaKa部落永續發展協 5. 和平區原住民家庭用	長老 <b>汝會會長</b> 協會理事	1.積極爭取合法農業外勞,解決農民缺工問題。2.要求政府全面終止並檢討超限利訴訟中案件並取得合法承租,及協助林地變更農牧用地事宜。3.持續爭取德基水庫沒區、保護區及退輔會使用中之原住民保留地,將土地歸還原使用人。4.積極爭取經費改善農路及社區基礎建設。5.全力爭取中橫台8線上線路段復建計畫,並監督臨3度至全及維護。6.建請政府重新檢討大梨山地區都市計畫,對於社區居民修建老務房屋予以放寬限制,並輔導民宿業者合法經營推動觀光。7.積極爭取梨山里、平等到納骨牆建設以解決墓地不足,及現有公墓更新公園化,並對具有歷史意義之梨山響質重新建設。8.積極爭取各社區多功能活動廣場、風雨球場、集會所等,提供居民實理各型活動。9.捍衛平等里苗圃營區開發案,應尊重部落公決執行,杜絕財團介定主導。10.建請自來水公司於偏鄉大梨山地區放寬申請限制,並促請政府於無自來營線區域落實簡易自來水業務。11.建請政府美化梨山賓館前水果攤販區塑造觀光電票,並於主要街道中正路規劃形象商圈及增設停車場改善停車不足問題。12.強化完製山區學校師資及設備,促進教育文化提升。13.協助大梨山區各教會、宮、廟合於則請承租登記等業務。14.強化大梨山區醫療設備改善,並爭取專業級救護車,以經濟親身體健康。15.建請政府於各社區重要出入口增設監視器,以維護社區安等於各社區重要出入口增設監視器,以維護社區安等於
2		杜樑宇	46 12 月 13 日	男	臺中市	無	私立勤益高工	和平鄉公所秘書,技生里幹事	士,課員,村	一、傾聽民意,反應民意,圓滿民意。 二、全心全力熱誠服務鄉親。 三、全力爭取,中橫上線打通。
3		林吉財	51 年 08 月 17 日	男	臺中市	無無	高中畢	1. 環山社區發展協會等理事長2. 和平農會第十三屆第		一、配合區公所施政,並督促政令之落實。 二、重視在地不同族群之權益。 三、積極爭取農地建設經費之增編、加強產業銷售之通路。 四、推動大梨山地區,醫療資源之提昇。 五、增加婦女社團活動,提昇婦女社會參與。 六、積極推動地方文化之發展。
4		劉國華	56年09月09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梨山國小、忠明國中、空軍機 校(現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 國軍士官督導長及近 2. 和平區農會第12、1 3. 和平區農會第13屆 4. 梨山社區發展協會 事、第五屆理事長 5. 現任和平區區民代表	3屆代表 里事 第四屆常務監	<ul> <li>一、協助輔導大梨山地區各寺廟合法取得土地及申請寺廟登記。</li> <li>二、積極爭取中橫台八線(上線)修復為省道,目前行駛便道人權合理,免受多年陷於孤島之苦。</li> <li>三、確實督導區公所年度預算,並建設大梨山地區為高山觀光勝地。</li> <li>四、爭取開拓多媒體介紹與行銷在地農特產品,提高知名度,增進農民收益及發展養光。(例如:櫻花季、水蜜桃季及梨山茶等)。</li> <li>五、爭取提升大梨山地區醫療等級,後送病人標準降低。</li> <li>六、建立完善梨山地區自來水系統,同時定期清理疏通道路排水系統及每半年定期代 剪產業道路雜草。</li> <li>七、增加完善之道路監視系統,營造無治安死角的安全居住環境。</li> <li>八、不分族群、以謙卑的心、熱忱的心聆聽接受鄉親意見,建立24小時區民服務專為為民服務,一起共榮共存。</li> </ul>
5	副	羅進玉	56 年 04 月 24 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明工商	1. 立法委員林豐喜和一任 2. 臺中市消防協會副和 3. 臺中市農業觀光產業 事長 4. 臺中市和平區區民代	必書長 業發展協會理	三、觀光資源整合推廣
選舉投票	有關規定:			<u> </u>		1		7. 在投票所或開票	· (所有下列情事之	<ul><li>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li></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 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 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 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
-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 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遵守選舉法令 · 宏揚法治精神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次

欄

欄

選

人

姓

名

欄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一百零三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一百零四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 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五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六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七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第 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九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 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 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第 一百十一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 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 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一百十三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一百十四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 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一百十五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 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一百十六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 一百十七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 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檢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第1585投開票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75號)	南勢里1-3,10-14鄰
第1586投開票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南勢里東關路三段27之1號)	南勢里4-9鄰
第1587投開票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天輪里東關路二段35號)	天輪里全里
第1588投開票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二巷1之2號)	博愛里5-16鄰
第1589投開票所	博愛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博愛里東關路一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1-4鄰
第1590投開票所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自由里東崎路二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10,11鄰
第1591投開票所	自由國民小學 (自由里東崎路二段49號)	自由里4-9鄰
第1592投開票所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自由里東崎路二段烏石巷1之3號)	自由里1-3鄰
第1593投開票所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達觀里東崎路一段50號)	達觀里3-8鄰
第1594投開票所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達觀里東崎路一段桃山巷39之7號)	達觀里1,2鄰
第1595投開票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之1號)	中坑里全里
第1596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松茂教會 (梨山里中興路四段74號)	梨山里1-6鄰
第1597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1) (梨山里福壽路10號)	梨山里7-18鄰
第1598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2) (梨山里福壽路10號)	梨山里19-30鄰
第1599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新佳陽教會 (梨山里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31-34鄰
第1600投開票所	志良社區活動中心 (平等里中興路二段志良巷6號)	平等里1-8鄰
第1601投開票所	平等國民小學 (平等里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9-15鄰